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李志堅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69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李志堅所有之電腦設備壹臺〔即李志堅筆記型電腦(含充電線)〕、李志堅SAMSUNG手機壹支(含SIM卡)，均發還予李志堅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鈞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69號附表三編號32〔即電腦設備(李志堅筆記型電腦(含充電線))〕、附表三編號91〔即李志堅SAMSUNG手機(含SIM卡)〕扣押物，依上開判決所載，顯見與本案不具任何關聯性，因聲請人工作上亟需上開筆電及手機之重要營業資料，且手機中尚留有聲請人與家人間僅存之珍貴照片，而系爭手機內所存有得供偵查犯罪所需之電磁紀錄，在經檢察官備份儲存後，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扣案聲請人所有之電腦設備1台〔即李志堅筆記型電腦(含充電線)〕、李志堅SAMSUNG手機1支(含SIM卡)，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9年11月17日，持原審法院核發

01 之搜索票，執行搜索查扣在案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
02 動工作站搜索、扣押筆錄在卷可按(見偵21595卷一第231至2
03 45頁)。因上開扣押物並未經作為本案有罪判決之依據，且
04 亦未經認定屬犯罪所得，應認尚與本案無關，無留存之必
05 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遭扣押之手機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0 法官 梁淑美

11 法官 包梅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許雅華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